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時富金融或時富投資證券之邀請或收購建議。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每月更新

茲提述 (i)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金融」)、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投資」) 及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收購人」)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 (其中包括) 該等收購建議之聯合公佈 (「首份公佈」)；(ii) 時富金融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有關成立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時富金融獨立財務顧問之公佈；(iii) 時富金融、時富投資及收購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之聯合公佈；及 (iv) 時富金融、時富投資及收購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每月更新之聯合公佈 (「第一份更新公佈」) (統稱為「先前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先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首份公佈所述，受買賣完成規限及於買賣完成後，收購人將提出該等收購建議。

時富金融、時富投資及收購人謹此向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更新資料，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買賣完成仍須待買賣條件 (即時富投資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或賣方與收購人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 或之前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或獨立股東批准該等收購事項及提出該等收購建議) 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第一份更新公佈後，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公佈各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終業績。該等財務資料連同其他仍在準備和審閱中之所需披露，將包含在將予定稿及由時富投資寄發之時富投資通函內。現時預期時富投資通函及召開時富投資股東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時富投資股東。

此外，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限期延長至 (i) 買賣完成之日期後七(7)日或 (ii)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以較早者為準。時富金融、時富投資及收購人目前仍在確定將載於綜合文件中之資料。

時富金融、時富投資及／或收購人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就有關該等收購建議及寄發綜合文件之情況及進度刊發進一步公佈。

僅當買賣完成落實後，方會提出該等收購建議。買賣完成須待買賣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提出該等收購建議。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時富金融及／或時富投資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時富金融及／或時富投資之任何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或潛在投資者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其專業顧問。

代表時富金融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
李成威

代表時富投資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關百豪

代表收購人之董事會
董事兼董事長
關百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金融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李成威先生
關廷軒先生
郭家樂先生
吳獻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時富金融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與時富金融集團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時富投資董事及收購人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投資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李成威先生
梁兆邦先生
關廷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人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李成威先生
梁兆邦先生
關廷軒先生

時富投資董事及收購人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時富金融集團有關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時富金融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